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曹梅盛（董事长）、葛泰荣、郑敏敏、葛凡

独立董事：魏霄、纪茂利、安玉磊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纪茂利（主任委员）、魏霄、葛凡三位董事组成。

（二）战略委员会由曹梅盛（主任委员）、葛泰荣、安玉磊三位董事组成。

（三）提名委员会由魏霄（主任委员）、安玉磊、郑敏敏三位董事组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安玉磊（主任委员）、魏霄、郑敏敏三位董事组成。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饶蕾（监事会主席）、杨鸣

职工代表监事：金水林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曹梅盛女士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郑敏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曹梅盛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湖区第五届、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南湖区第三届政协委员。1982年9月至1987年6月曾任嘉兴绝缘材料厂技术员；1987年6至2003年1月从事羊毛衫生产销售业务；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曾任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董事长兼厂长；2004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曾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现同时兼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葛泰荣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7年6月曾任嘉兴市轻工业公司经理部业务员；1987年6至2003年1月从事羊毛衫生产销售业务；1994年2月至2003年1月曾任嘉兴荣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曾任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曾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敏敏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01委员，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51委员，嘉兴市南湖区第五届政协委员。2006年7月至2021年8月历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销售副总、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理、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嘉兴闻道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葛凡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南湖区第四届政协委员、嘉兴市第九届政协委员。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曾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曾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嘉兴闻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善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魏霄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助理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茂利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嘉兴市税务学会理事。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先后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出纳、费用审核、税务申报、材料稽核、总账报表岗位；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任辽宁南业高等专科学校财会系会计学讲师；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任锦州师范学院财税系会计学讲师；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任渤海大学财税系会计学讲师；2004年9月至2019年5月，先后任渤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其中：2013年至2015年任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15至2018年先后任学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5月至今，任嘉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安玉磊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证书。2005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法保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饶蕾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曾任嘉兴绝缘材料厂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曾任嘉兴英耐尔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曾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体系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曾任嘉兴市鸿通亚业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6年11月至2021年8月，历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二部主管；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二部主管、监事。

杨鸣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曾任上海赛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监事。

（四）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水林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年2月至1987年7月曾任平湖市前进乡中学教师；1987年8月至2003年3月为农民；2003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弢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税收专业，并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先后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174,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邱华、柴斌锋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中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已委托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杨鸣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荆飞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06,335	99.9649	27,500	0.0141	40,930	0.02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葛泰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254,058	99.5283	是
2.02	选举曹梅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294,306	99.5489	是
2.03	选举郑敏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217,586	99.5096	是
2.04	选举葛凡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197,576	99.499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魏霄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303,952	99.5538	是
3.02	选举纪茂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223,079	99.5124	是
3.03	选举安玉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198,575	99.4998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饶蕾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4,226,613	99.5142	是
4.02	选举杨鸣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4,226,076	99.51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葛泰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8,125	95.9384				
2.02	选举曹梅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88,373	96.1160				
2.03	选举郑敏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11,653	95.7776				
2.04	选举葛凡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91,643	95.6893				
3.01	选举魏霄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98,019	96.1585				
3.02	选举纪茂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17,146	95.8018				
3.03	选举安玉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92,642	95.6937				
4.01	选举饶蕾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720,680	95.8174				
4.02	选举杨鸣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720,143	95.81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蒙象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4年9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9月5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蕾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饶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4年9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5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梅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纪茂利（主任委员）、魏霄、葛凡三位董事组成。

同意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曹梅盛（主任委员）、葛泰荣、安玉磊三位董事组成。

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魏霄（主任委员）、安玉磊、郑敏敏三位董事组成。

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安玉磊（主任委员）、魏霄、郑敏敏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梅盛女士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同意聘任郑敏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本公司”）要约收购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47	万里股份	A股　复牌	2024/9/5	全天	2024/9/5	2024/9/6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126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905,28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1572%。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创天地”或“收购人”）共计持有公司9,074,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此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161,7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9%，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21%的股权，同时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7%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万里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创天地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0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4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47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0,657,48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比例：20.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7.00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4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指宏远”）、至创天地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00元/股。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本次要约收购主体由两家变更为一家，由至创天地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00元/股。

3、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为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4日。

4、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两份报告。

5、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7日与2024年9月3日发布了四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当天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截止当日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具体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4年9月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126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905,28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1572%。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至创天地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已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经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创天地”或“收购人”）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0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4日。

截至2024年9月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126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905,28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1572%。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至创天地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至创天地共计持有公司9,074,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此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161,7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9%，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21%的股权，同时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7%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万里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至创天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55,583,600.00	188,320,911.74	5,752,836.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8,752,836.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752,836.72元，除去尚未到期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0,000,000元以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58,451.47元。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并且2023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文化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最终提交新的建设方向。因此公司希望在2024年集中精力在经营目标上努力缩减亏损规模，在盈利能力上恢复正常水平，由此计划继